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3樓

電話：(02)2706-21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0~6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三十
(十二) 其 他	65~6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68~7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4~7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 7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9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透過經銷商銷售，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民國 106 年度金門高粱酒類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約 40%，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金門高粱酒類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金門高粱酒類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2.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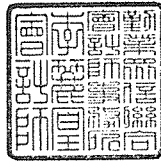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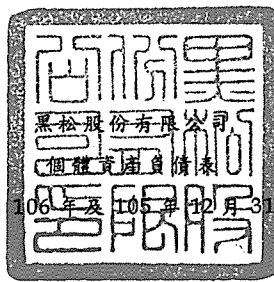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5,590	1	\$ 312,36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60,040	1	270,272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52,838	-	57,59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七)	472,025	2	464,049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83,919	-	115,35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七)	160,103	1	249,7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20,740	-	23,1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	12,66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722,916	23	3,462,960	17		
1429	其他預付款 (附註二七)	162,025	1	149,7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75	-	6,8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12,271</u>	<u>29</u>	<u>5,124,777</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七)	8,665,722	41	9,374,755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5,780,205	28	4,848,988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173,741	1	174,43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036	-	3,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1,938	-	37,2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70,273	-	689,60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及二八)	220,909	1	221,7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55,824</u>	<u>71</u>	<u>15,350,028</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68,095</u>	<u>100</u>	<u>\$ 20,474,8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070,000	10	\$ 1,03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七)	133,554	1	135,98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96,238	1	136,74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489,407	2	623,7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98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七)	23,063	-	16,5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18,244</u>	<u>14</u>	<u>1,943,02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19,417	3	619,41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66,448	-	71,7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0	-	2,8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7,705</u>	<u>3</u>	<u>693,98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505,949</u>	<u>17</u>	<u>2,637,010</u>	<u>13</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9	4,018,711	20		
3200	資本公積	184,583	1	184,5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3,022	10	2,082,41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21	4,413,676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7,216	32	7,131,196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343,914</u>	<u>63</u>	<u>13,627,285</u>	<u>66</u>		
3400	其他權益	14,938	-	7,216	-		
3XXX	權益總計	<u>17,562,146</u>	<u>83</u>	<u>17,837,795</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068,095</u>	<u>100</u>	<u>\$ 20,474,8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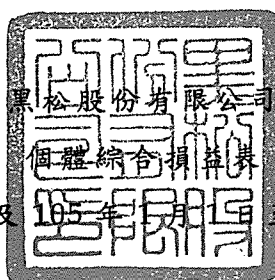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8,164,009	103	\$ 7,828,277	103
4170	銷貨退回	(2,067)	-	(4,020)	-
4190	銷貨折讓	(200,636)	(3)	(203,645)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61,306	100	7,620,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	(6,301,183)	(79)	(5,911,469)	(78)
5900	營業毛利	1,660,123	21	1,709,143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6,240)	-	(34,76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4,761	-	25,33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58,644	21	1,699,712	2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5,284)	(17)	(1,338,556)	(17)
6200	管理費用	(158,342)	(2)	(180,8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238)	(1)	(52,7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3,864)	(20)	(1,572,145)	(20)
6900	營業淨利	94,780	1	127,56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七)	142,585	2	129,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 (損失) (附註二一)	(26,580)	(1)	317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15,603)	-	(4,14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附註十)	372,774	5	906,22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3,176	6	1,031,82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7,956	7	\$ 1,159,3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4,600)	-	(53,3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3,356</u>	<u>7</u>	<u>1,106,08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23,068)	-	(34,352)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確 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3,839)	-	(5,3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922	-	5,8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01)	-	(44,06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損失)	24,768	-	(20,485)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5	-	499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 (損失) 利益	(6,471)	-	7,6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u>2,601</u>	<u>-</u>	<u>7,49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263)	-	(82,73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8,093</u>	<u>7</u>	<u>\$ 1,023,356</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35</u>		<u>\$ 2.75</u>	
9810	稀 釋	<u>\$ 1.35</u>		<u>\$ 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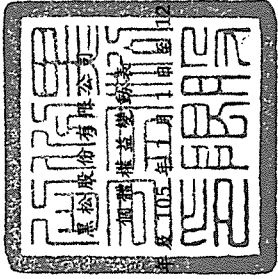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公積金							
A1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020,382	\$ 4,413,676	\$ 6,723,813	\$ 74,749	\$ 18,668	\$ 74,749	\$ 17,417,246
B1	-	-	-	62,031	-	(62,031)	-	-	-	-
B5	-	-	-	-	-	(602,807)	-	-	-	(602,807)
D1	-	-	-	-	-	1,106,089	-	-	-	1,106,089
D3	-	-	-	-	-	(33,868)	(36,074)	(12,791)	(12,791)	(82,733)
D5	-	-	-	-	-	1,072,221	(36,074)	(12,791)	(12,791)	1,023,356
Z1	401,871	4,018,711	184,583	2,082,413	4,413,676	7,131,196	(54,742)	(54,742)	61,958	17,837,795
B1	-	-	-	110,609	-	(110,609)	-	-	-	-
B5	-	-	-	-	-	(803,742)	-	-	-	(803,742)
D1	-	-	-	-	-	543,356	-	-	-	543,356
D3	-	-	-	-	-	(22,985)	(10,575)	(18,297)	(18,297)	(15,263)
D5	-	-	-	-	-	520,371	(10,575)	(18,297)	(18,297)	528,093
Z1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193,022	\$ 4,413,676	\$ 6,737,216	\$ 80,255	\$ 65,317	\$ 80,255	\$ 17,562,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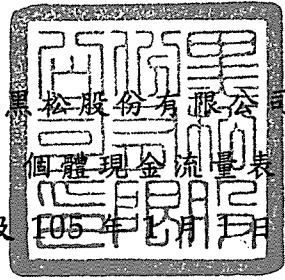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誠堂



經理人：張誠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7,956	\$ 1,159,3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806	186,918
A20200	攤銷費用	1,882	2,384
A20900	利息費用	15,603	4,149
A21200	利息收入	(1,546)	(1,2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2,774)	(906,2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05)	(1,0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332)	(7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14)	4,05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6,240	34,76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4,761)	(25,3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67)	(115,226)
A31150	應收帳款	121,067	(147,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3	(9,576)
A31200	存 貨	(1,259,642)	(1,195,290)
A31230	預付款項	(12,305)	(65,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7)	18,654
A32130	應付票據	(2,434)	9,233
A32150	應付帳款	(40,509)	16,8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688)	61,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39	4,8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351)	(336,9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6,679)	(1,301,9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57)	(4,1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58)	(30,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394)	(1,336,4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0,000)	(\$ 1,47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39,332	1,740,79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501,877	3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0,152)	(46,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9	1,2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6	1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29)	(2,3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9,02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19,33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46	1,2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3,700	643,2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359</u>	<u>558,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0,000	1,0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0)	8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3,742)	(602,8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258</u>	<u>428,01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777)	(349,4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2,367</u>	<u>661,81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590</u>	<u>\$ 312,3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14 年 4 月 14 日，原名為「進馨商會」。25 年改為「進馨汽水無限公司」。35 年更名為「進馨汽水有限公司」。58 年 12 月 13 日變更組織及名稱為「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69 年 12 月 23 日再更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以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及其相關飲料之製造和銷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適用上述修正前，上述資產係以預計使用年限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106 年適用後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60,040	\$ 260,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u>260,040</u>	(<u>260,040</u>)	<u>-</u>
資產影響	<u>\$ 260,040</u>	<u>\$ -</u>	<u>\$ 260,040</u>
保留盈餘	\$13,343,914	\$ 80,255	\$13,424,169
其他	<u>14,938</u>	(<u>80,255</u>)	(<u>65,317</u>)
權益影響	<u>\$13,358,852</u>	<u>\$ -</u>	<u>\$13,358,852</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本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

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106年1月1日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

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本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7	\$ 7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913	214,84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96,750
	<u>\$ 155,590</u>	<u>\$ 312,36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25%	0.25%~0.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一基金受益憑證	<u>\$260,040</u>	<u>\$270,272</u>

相關明細詳附註三二附表一說明。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53,372	\$ 58,181
減：備抵呆帳	(534)	(582)
	52,838	57,599
關 係 人	<u>472,025</u>	<u>464,049</u>
	<u>\$524,863</u>	<u>\$521,6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6,702	\$128,090
減：備抵呆帳	(<u>12,783</u>)	(<u>12,735</u>)
	83,919	115,355
關係人	<u>160,103</u>	<u>249,782</u>
	<u>\$244,022</u>	<u>\$365,137</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582	\$ 77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48</u>)	(<u>194</u>)
年底餘額	<u>\$ 534</u>	<u>\$ 582</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皆為 30~90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故以較保守之呆帳比率 1% 提列備抵；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74,668	\$125,200
61~90天	5,854	-
91天以上	<u>16,180</u>	<u>2,890</u>
合計	<u>\$ 96,702</u>	<u>\$128,0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12,735	\$ 12,54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8	19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u>
年底餘額	<u>\$ 12,783</u>	<u>\$ 12,73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款項。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180,958	\$ 153,113
物 料	12,503	12,231
製 成 品	179,277	149,507
一般商品	115,767	110,358
金酒系列商品	<u>4,234,411</u>	<u>3,037,751</u>
	<u>\$ 4,722,916</u>	<u>\$ 3,462,96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01,183 仟元及 5,911,469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u>(\$ 314)</u>	<u>\$ 4,055</u>
存貨報廢損失	<u>\$ 4,619</u>	<u>\$ 3,046</u>
出售下腳收入	<u>\$ 3,612</u>	<u>\$ 2,830</u>
存貨盤（盈）	<u>(\$ 630)</u>	<u>(\$ 450)</u>

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191,504	\$ 8,897,266
投資關聯企業	<u>474,218</u>	<u>477,489</u>
	<u>\$ 8,665,722</u>	<u>\$ 9,374,75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57,568	\$ 360,726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2,393	306,089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2,075,370	2,043,567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2,377	527,593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215,374	242,361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5,238,422</u>	<u>5,416,930</u>
	<u>\$ 8,191,504</u>	<u>\$ 8,897,26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對上述子公司增資及減資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附表五。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474,218</u>	<u>\$477,489</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2%	18.0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附表五。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65,529	\$ 1,159,886
非流動資產	3,019,398	2,774,659
流動負債	(1,543,240)	(1,180,486)
非流動負債	(68,000)	(62,222)
權益	<u>\$ 2,673,687</u>	<u>\$ 2,691,83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8.02%	18.02%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81,798</u>	<u>\$ 485,069</u>
投資帳面金額	<u>\$ 474,218</u>	<u>\$ 477,48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1,316,851</u>	<u>\$ 1,408,132</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225,103</u>	<u>\$ 347,300</u>
本年度淨利	225,103	347,300
其他綜合損益	(24,253)	38,457
綜合損益總額	<u>\$ 200,850</u>	<u>\$ 385,757</u>
自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39,471</u>	<u>\$ 13,15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2,310,732	\$1,615,050	\$3,338,815	\$ 64,209	\$1,121,490	\$8,450,296
增添	-	11,920	124,797	3,724	45,409	185,850
處分	-	-	(140,283)	(3,054)	(18,038)	(161,3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310,732</u>	<u>\$1,626,970</u>	<u>\$3,323,329</u>	<u>\$ 64,879</u>	<u>\$1,148,861</u>	<u>\$8,474,77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63,395	\$1,881,919	\$ 46,785	\$ 908,593	\$3,600,692
折舊費用	-	44,219	97,087	4,424	40,499	186,229
處分	-	-	(140,283)	(3,035)	(17,820)	(161,1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7,614</u>	<u>\$1,838,723</u>	<u>\$ 48,174</u>	<u>\$ 931,272</u>	<u>\$3,625,78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2,310,732</u>	<u>\$ 819,356</u>	<u>\$1,484,606</u>	<u>\$ 16,705</u>	<u>\$ 217,589</u>	<u>\$4,848,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2,310,732	\$1,626,970	\$3,323,329	\$ 64,879	\$1,148,861	\$8,474,771
增 添	-	71,236	1,002,717	12,867	71,618	1,158,438
處 分	-	-	(185,277)	(1,703)	(15,365)	(202,3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310,732</u>	<u>\$1,698,206</u>	<u>\$4,140,769</u>	<u>\$ 76,043</u>	<u>\$1,205,114</u>	<u>\$9,430,86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07,614	\$1,838,723	\$ 48,174	\$ 931,272	\$3,625,783
折舊費用	-	44,296	134,226	5,129	41,466	225,117
處 分	-	-	(183,454)	(1,498)	(15,289)	(200,2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1,910</u>	<u>\$1,789,495</u>	<u>\$ 51,805</u>	<u>\$ 957,449</u>	<u>\$3,650,65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2,310,732</u>	<u>\$ 846,296</u>	<u>\$2,351,274</u>	<u>\$ 24,238</u>	<u>\$ 247,665</u>	<u>\$5,780,20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10至60年
裝潢隔間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至12年
雜項設備	3至1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0,467	\$ 11,028	\$ 181,495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467</u>	<u>\$ 11,028</u>	<u>\$ 181,495</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376	\$ 6,376
折舊費用	-	689	689
處 分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65</u>	<u>\$ 7,06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0,467</u>	<u>\$ 3,963</u>	<u>\$ 174,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0,467	\$	11,028	\$	181,495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70,467</u>	<u>\$</u>	<u>11,028</u>	<u>\$</u>	<u>181,49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065	\$	7,065	
折舊費用		-		689		689	
處 分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7,754</u>	<u>\$</u>	<u>7,75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70,467</u>	<u>\$</u>	<u>3,274</u>	<u>\$</u>	<u>173,74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6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99,100</u>	<u>\$196,903</u>

十三、無形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453	\$ 8,536
單獨取得	1,629	2,327
處 分	(5,061)	(1,410)
年底餘額	<u>\$ 6,021</u>	<u>\$ 9,453</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6,164	\$ 5,190
攤銷費用	1,882	2,384
處 分	(5,061)	(1,410)
年底餘額	<u>\$ 2,985</u>	<u>\$ 6,164</u>
年底淨額	<u>\$ 3,036</u>	<u>\$ 3,28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十四、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215,000	\$215,000
其他	5,909	6,755
	<u>\$220,909</u>	<u>\$221,755</u>

本公司於104年獲選50度以上金門高粱酒臺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資格，經銷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提存履約保證金215,000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商品經銷履約保證之存出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預付設備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壠廠		
自動化設備更新工程	\$ 22,527	\$ 55,828
產線新增工程	8,121	531,721
其他	30,216	49,696
自動販賣機	7,220	1,433
其他設備	2,189	50,925
	<u>\$ 70,273</u>	<u>\$689,603</u>

十六、借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信用借款</u>		
一銀行借款	<u>\$ 2,070,000</u>	<u>\$ 1,0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0.84%-1.00%及0.90%-1.00%。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133,554</u>	<u>\$135,988</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96,238</u>	<u>\$136,747</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145,411	\$247,12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3,665	48,3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672	45,502
應付廣告費	69,866	69,464
應付貨物稅	18,601	21,208
應付物料費	35,493	51,178
應付運費	13,819	17,039
應付休假給付	15,420	14,499
其他	<u>123,460</u>	<u>109,440</u>
	<u>\$489,407</u>	<u>\$623,76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5,107仟元及14,649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1,998	\$401,0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5,550)	(329,346)
提撥短絀	66,448	71,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448</u>	<u>\$ 71,7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381,585</u>	<u>(\$ 7,222)</u>	<u>\$ 374,3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49	-	3,64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657	-	657
利息費用 (收入)	5,724	(153)	5,571
認列於損益	<u>10,030</u>	<u>(153)</u>	<u>9,8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5)	(1,6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1	-	2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025	-	20,0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751</u>	<u>-</u>	<u>15,7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007</u>	<u>(1,655)</u>	<u>34,352</u>
雇主提撥	(9,203)	(337,658)	(346,861)
福利支付	<u>(17,342)</u>	<u>17,342</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01,077</u>	<u>(\$ 329,346)</u>	<u>\$ 71,731</u>
106 年 1 月 1 日	<u>\$ 401,077</u>	<u>(\$ 329,346)</u>	<u>\$ 71,7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78	-	3,078
利息費用 (收入)	4,011	(3,324)	687
認列於損益	<u>7,089</u>	<u>(3,324)</u>	<u>3,7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74	\$ 2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98	-	4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099)	-	(5,0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395	-	27,3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794	274	23,068
雇主提撥	(292)	(31,824)	(32,116)
福利支付	(18,670)	18,670	-
106年12月31日	<u>\$ 411,998</u>	<u>(\$ 345,550)</u>	<u>\$ 66,44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 3,670</u>	<u>\$ 6,488</u>
推銷費用	<u>\$ 37</u>	<u>\$ 1,083</u>
管理費用	<u>\$ 37</u>	<u>\$ 1,741</u>
研發費用	<u>\$ 21</u>	<u>\$ 56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9,939</u>)	(<u>\$ 10,197</u>)
減少 0.25%	<u>\$ 10,301</u>	<u>\$ 10,58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026</u>	<u>\$ 10,283</u>
減少 0.25%	(<u>\$ 9,724</u>)	(<u>\$ 9,96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8,050</u>	<u>\$ 6,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年	10.4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1,871</u>	<u>401,871</u>
已發行股本	<u>\$ 4,018,711</u>	<u>\$ 4,018,7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改組創立（58年）	\$	48,000
現金增資		400,000
盈餘轉增資		2,290,2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7,866
以前年度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		
增值轉增資		2,055,154
減資退還股款		(1,339,570)
		<u>\$ 4,018,711</u>

（二）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利(1)</u>		
股票發行溢價	\$183,296	\$183,296
股東放棄債權	168	168
庫藏股交易（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202	2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917	917
	<u>\$184,583</u>	<u>\$184,58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609	\$ 62,031	\$ -	\$ -
現金股利	803,742	602,807	2.0	1.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336	\$ -
現金股利	602,807	1.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u>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未實現重估增值	\$ 4,357,281	\$ 4,357,2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u>56,395</u>	<u>56,395</u>
年底餘額	<u>\$ 4,413,676</u>	<u>\$ 4,413,67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4,742)	(\$ 18,6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301)	(44,064)
相關所得稅	2,601	7,4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2,125</u>	<u>499</u>
年底餘額	<u>(\$ 65,317)</u>	<u>(\$ 54,74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1,958	\$ 74,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損)	24,768	(20,48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之份額	<u>(6,471)</u>	<u>7,694</u>
年底餘額	<u>\$ 80,255</u>	<u>\$ 61,95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65,765	\$ 63,77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46	1,257
其 他	<u>75,274</u>	<u>64,398</u>
	<u>\$142,585</u>	<u>\$129,4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6,405	\$ 1,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332	79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139)	2,825
其他(損失)	<u>(8,178)</u>	<u>(4,307)</u>
	<u>(\$ 26,580)</u>	<u>\$ 317</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5,603</u>	<u>\$ 4,14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117	\$186,229
投資性不動產	689	689
無形資產	<u>1,882</u>	<u>2,384</u>
合 計	<u>\$227,688</u>	<u>\$189,3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2,860	\$136,226
營業費用	52,257	50,0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89</u>	<u>689</u>
	<u>\$225,806</u>	<u>\$186,9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882</u>	<u>2,384</u>
	<u>\$ 1,882</u>	<u>\$ 2,3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2,630	\$409,74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5,107	14,649
確定福利計畫	<u>3,765</u>	<u>9,877</u>
	18,872	24,526
其他員工福利	<u>65,239</u>	<u>63,3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76,741</u>	<u>\$497,6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3,400	\$261,347
營業費用	<u>223,341</u>	<u>236,319</u>
	<u>\$476,741</u>	<u>\$497,66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916		\$ 12,077	
董監事酬勞		17,749		36,23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62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78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58</u>	<u>(336)</u>
	22,807	(3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93</u>	<u>53,6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600</u>	<u>\$ 53,3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67,956</u>	<u>\$ 1,159,3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6,553	\$ 197,0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7	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787	-
處分國內有價證券利得	(736)	(136)
採權益法之利益(國內)	(67,411)	(70,0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938)	(73,3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058</u>	<u>(3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600</u>	<u>\$ 53,3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7,401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22	\$ 5,840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2,601</u>	<u>7,4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523</u>	<u>\$ 13,33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u>	\$ <u>12,66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5,982</u>	\$ <u>-</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34	\$ 200	\$ -	\$ 9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5,909	252	-	6,1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1	1,856	-	2,4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92	(53)	-	2,739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3	2	-	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740	-	2,601	13,3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914	(6,987)	3,922	10,849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2,781	-	2,781
應付休假給付	2,465	156	-	2,621
	<u>\$ 37,208</u>	<u>(\$ 1,793)</u>	<u>\$ 6,523</u>	<u>\$ 41,9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負債準備	\$ 619,417	\$ -	\$ -	\$ 619,417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認列於	
	年初餘額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80	(\$ 446)	\$ -	\$ 7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4,306	1,603	-	5,9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	548	-	64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03	689	-	2,792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5	(2)	-	1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49	-	7,491	10,7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782	(55,708)	5,840	13,914
應付休假給付	2,785	(320)	-	2,465
	<u>\$ 77,513</u>	<u>(\$ 53,636)</u>	<u>\$ 13,331</u>	<u>\$ 37,2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負債準備	<u>\$ 619,417</u>	<u>\$ -</u>	<u>\$ -</u>	<u>\$ 619,41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593,514	\$ 593,514
87 年度以後	<u>6,143,702</u>	<u>6,537,682</u>
	<u>\$ 6,737,216</u>	<u>\$ 7,131,196</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917,071</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4.99%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35</u>	<u>\$ 2.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5</u>	<u>\$ 2.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43,356	\$ 1,106,0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43,356</u>	<u>\$ 1,106,0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871	401,8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68</u>	<u>4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2,139</u>	<u>402,2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158,438	\$ 185,8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7,125	107,6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5,411)	(247,125)
支付現金	<u>\$ 1,260,152</u>	<u>\$ 46,355</u>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數	\$ 803,742	\$ 602,807
加：期初應付股利	21	21
減：期末應付股利	(21)	(21)
支付現金	<u>\$ 803,742</u>	<u>\$ 602,807</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得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509	\$ 1,237
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2,104)	(237)
	<u>\$ 6,405</u>	<u>\$ 1,000</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減資退回股款	\$ 501,877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00,000
	<u>\$ 501,877</u>	<u>\$ 300,00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60,040	\$ -	\$ -	\$ 260,040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70,272	\$ -	\$ -	\$ 270,272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66,124	\$ 1,456,6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040	270,27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95,181	1,926,4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

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137)	\$ 1,58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之變化有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77	\$ 7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4,913	311,599
— 金融負債	2,070,000	1,0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9,151 仟元及 7,18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分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客集公司	\$ 1,876,681	\$ 1,624,432
	其 他	<u>1,875,794</u>	<u>2,024,862</u>
		<u>\$ 3,752,475</u>	<u>\$ 3,649,294</u>

對關係人之銷貨，除給予較一般客戶長約 0.5~1.0 個月之授信期間外，其餘與一般銷售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松深公司	\$ 17,234	\$ 15,913
	松投公司	18,710	15,407
	松佳公司	27,786	33,477
	松埔公司	11,661	9,337
	松柏公司	26,052	22,724
	松彰公司	11,401	8,283
	松展公司	8,047	6,131
	松泰公司	12,001	9,538
	松盈公司	14,224	16,492
	松揚公司	18,589	19,080
	客集公司	260,729	263,734
	客鍊公司	<u>45,591</u>	<u>43,933</u>
		<u>\$ 472,025</u>	<u>\$ 464,049</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松深公司	\$ 2,417	\$ 4,376
	松投公司	1,370	4,586
	松佳公司	1,582	8,728
	松柏公司	2,483	6,607
	松彰公司	424	3,751
	松展公司	492	4,795
	松盈公司	985	5,632
	松揚公司	404	4,625
	客集公司	122,260	162,253
	客鍊公司	24,270	40,182
	其 他	<u>3,416</u>	<u>4,247</u>
		<u>\$ 160,103</u>	<u>\$ 249,7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松佳公司	\$ 6,552	\$ 146
	其 他	<u>210</u>	<u>303</u>
		<u>\$ 6,762</u>	<u>\$ 44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公司	<u>\$ 6,476</u>	<u>\$ 6,287</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6,974</u>	<u>\$ 6,985</u>
其他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u>\$ 1,110</u>	<u>\$ 94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預付款項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公司	<u>\$ 6,476</u>	<u>\$ 6,287</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松佳公司	\$ 40,779	\$ 39,654
	其 他	<u>21,329</u>	<u>18,731</u>
		<u>\$ 62,108</u>	<u>\$ 58,385</u>
租金支出	子 公 司		
	松新公司	\$ 8,400	\$ 8,400
	其 他	183	182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公司	<u>5,988</u>	<u>5,814</u>
		<u>\$ 14,571</u>	<u>\$ 14,396</u>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租金。租金依協定按日或按年收付。

106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5年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3%，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5,988	第1年	\$ 6,177
						第2年	6,362
						第3年	6,553
						第4年	5,597
						第5年	-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3、4、5樓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約2,439 m ²	每月租金700仟元，於簽約後1個月內一次開立租賃期間各月份租金票據。	8,400		-

105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5年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3%，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5,814	第1年	\$ 5,997
						第2年	6,177
						第3年	6,362
						第4年	6,553
						第5年	5,597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3、4、5樓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約2,439 m ²	每月租金700仟元，於簽約後1個月內一次開立租賃期間各月份租金票據。	8,400		-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雜費	子公司	\$ 15,922	\$ 11,705
廣告費	子公司		
	客集公司	\$ 172,960	\$ 59,212
	客鍊公司	2,842	11,524
	其他	24,625	12,380
		\$ 200,427	\$ 83,116
交際費	子公司	\$ 397	\$ 442
運費	子公司	\$ 162	\$ 63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於106年度分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501,877仟元(美金16,300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美金5,000仟元，以上變動未影響本公司對其控制能力。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91	\$ 41,938
退職後福利	<u>593</u>	<u>609</u>
	<u>\$ 27,984</u>	<u>\$ 42,5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商品經銷合約之履約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14	\$285,914
存出保證金	<u>215,000</u>	<u>215,000</u>
	<u>\$500,914</u>	<u>\$500,91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及借款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2,889,808 仟元</u>	<u>\$3,763,925 仟元</u>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5,482 仟元及 77,285 仟元。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1,308</u>	<u>\$352,546</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483 29.76	\$ 2,246
歐 元	1,183 35.57	42
港 幣	10,615 3.807	41
日 圓	232,099 0.264	61
人 民 幣	377,002 4.565	1,721
		<u>\$ 4,1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47,701,290 4.565	<u>\$217,75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6,525 29.76	\$ 15,967
瑞士法郎	39,337 30.455	1,198
		<u>\$ 17,165</u>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40,628 32.2500	\$159,335
歐 元	116,899 33.9000	3,963
日 圓	72,499 0.2756	20
人 民 幣	162,460 4.6170	750
		<u>\$164,06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166,765,037 4.617	<u>\$769,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896	32.2500	\$ 964
歐 元		188,710	33.9000	6,397
瑞士法郎		4,378	31.5250	138
				<u>\$ 7,499</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29,139)仟元及 2,8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合併報表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本備		註
									價	備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656,778.69	\$ 260,040	-	\$ 260,040		
	股票—未上市、未上櫃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00,000	\$ 357,568	100.00	無市價資訊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0	302,393	100.0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	"			13,156,977	474,218	18.02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920,000	2,075,370	100.00	"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08,342,890	5,238,422	100.00	"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	"			27,900,000	2,377	100.00	"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	"			8,000,000	215,374	100.00	"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 503	-	\$ 503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95,994.20	\$ 60,267	-	\$ 60,267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9,833,057.97	101,018	-	101,018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2,416.20	\$ 48,083	-	\$ 48,083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564,291.90	57,171	-	57,17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未上市、未上櫃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同一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0,000	\$ 15,128	50.00	無市價資訊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305,943	11,463	50.23	"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000	10,180	50.00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550,000	16,950	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期 目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資 訊	備 註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同一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0,000	\$ 8,385	50.00	無市價資訊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3,850,000	20,400	50.00	"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850,000	11,898	50.00	"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	"			754,500	25,884	50.30	"	
	客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572,000	12,165	26.00	"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0	11,702	50.00	"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0	15,613	50.00	"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6,784	50.0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	"			2,093,023	83,163	2.87	"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同一聯屬公司)	"			1,750,000	16,253	50.00	"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294,057	11,358	49.77	"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000	8,282	50.00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550,000	16,902	50.00	"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0	6,071	50.00	"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3,850,000	4,537	50.00	"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850,000	10,870	50.00	"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	"			745,500	25,576	49.70	"	
	客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628,000	34,544	74.00	"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0	6,638	50.00	"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0	15,613	50.00	"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6,784	50.0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	"			3,000,000	111,040	4.11	"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8,000,000	RMB 47,179,285	100.00	"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	519	0.05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000	140	0.02	"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800	480	4.80	"	

註：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額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 中國信託華亞貨幣 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4,090,202.61	\$ 60,000 ² (評價調整)	73,432,660.23	\$ 1,080,000	59,866,084.15	\$ 880,197	17,656,778.69	\$ 260,000 ⁴⁰ (評價調整)	
					7,329,850.2	80,000 (評價調整)	20,144,736.30	220,000	27,474,586.5	300,041	41	-	(評價調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格	授信期	餘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1,876,681	24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260,729	5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440,767	6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122,260	5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214,473	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45,591	9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225,082	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24,270	1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59,338	2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26,052	5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48,883	2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2,483	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54,616	2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27,786	5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53,314	2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1,582	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02,459	1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17,234	3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876,681	99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2,417	1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440,767	99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18,710	4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不同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百分比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14,473	67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23,854	94	票據	23,854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5,082	77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2,483	76	票據	2,483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9,338	8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1,582	59	票據	1,582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8,883	9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2,417	83	票據	2,417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4,616	85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1,370	95	票據	1,370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3,314	9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18,589	95	票據	18,589		
松埔食品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2,459	86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404	79	票據	404		
									票據	14,210	98	票據	14,210		
									票據	985	81	票據	985		
									票據	10,068	93	票據	10,068		
									票據	1,584	82	票據	1,58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對象	關係	應收款 係款	應收關係 項餘額	人週 轉	率	逾期 金	應收 額	關係 處	人款 理方	項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 金	抵 額
													金額	採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票據 \$ 260,729 應收帳款 122,260		4.64 次/年		\$ -	-		-	兌 收	現 票	\$ 260,729 122,260	-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在地址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未	比	率	持	有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之	備	註	
																										末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5樓	轉投資			\$ 303,490	\$ 303,490	303,490	30,300,000	100.00	100.00	\$ 357,568	14,854	14,854	子	子	公	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轉投資			249,990	249,990	249,990	25,000,000	100.00	100.00	302,393	21,586	21,586	子	子	公	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131,570	131,570	131,570	13,156,977	18.02	18.02	474,218	40,571	40,571	權	益	法	評	價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資產管理			1,582,289	1,582,289	1,582,289	100,920,000	100.00	100.00	2,075,370	31,613	31,613	子	子	公	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l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1,668,511	2,170,388	2,170,388	27,900,000	100.00	100.00	2,377	189	189	子	子	公	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P.O.BOX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262,000	262,000	262,000	8,000,000	100.00	100.00	215,374	23,950	23,950	子	子	公	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5樓	資產管理			2,703,834	2,703,834	2,703,834	108,342,890	100.00	100.00	5,238,422	287,911	287,911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栢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17,511	13,591	13,591	1,750,000	50.00	50.00	15,128	927	927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	食品買賣			13,169	13,169	13,169	1,305,943	50.23	50.23	11,463	148	148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27,033	27,033	27,033	2,700,000	50.00	50.00	10,180	719	719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莒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13,040	13,040	13,040	1,550,000	50.00	50.00	16,950	326	326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廣寧街12之1號1樓	食品買賣			18,970	18,970	18,970	1,900,000	50.00	50.00	8,385	968	968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38,494	38,494	38,494	3,850,000	50.00	50.00	20,400	2,284	2,284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13,000	13,000	13,000	1,300,000	50.00	50.00	11,702	834	834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忠孝路292號	食品買賣			16,000	10,000	10,000	1,600,000	50.00	50.00	15,613	118	118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中興路46號	食品買賣			8,000	8,000	8,000	800,000	50.00	50.00	6,784	1,638	1,638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4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18,497	18,497	18,497	1,850,000	50.00	50.00	11,898	236	236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零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5,066	5,066	5,066	754,500	50.30	50.30	25,884	6,411	6,411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零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2,600	2,600	2,600	572,000	26.00	26.00	12,165	2,112	2,112	子	子	公	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20,930	20,930	20,930	2,093,023	2.87	2.87	83,163	6,454	6,454	子	子	公	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栢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屯區景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17,500	16,420	16,420	1,750,000	50.00	50.00	16,253	1,872	1,872	子	子	公	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1樓	食品買賣			14,267	14,267	14,267	1,294,057	49.77	49.77	11,358	294	294	子	子	公	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27,442	27,442	27,442	2,700,000	50.00	50.00	8,282	719	719	子	子	公	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莒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13,000	13,000	13,000	1,550,000	50.00	50.00	16,902	326	326	子	子	公	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廣寧街12之1號1樓	食品買賣			18,032	18,032	18,032	1,900,000	50.00	50.00	6,071	968	968	子	子	公	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38,500	38,500	38,500	3,850,000	50.00	50.00	4,537	1,442	1,442	子	子	公	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13,000	13,000	13,000	1,300,000	50.00	50.00	6,638	417	417	子	子	公	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忠孝路292號	食品買賣			16,000	10,000	10,000	1,600,000	50.00	50.00	15,613	118	118	子	子	公	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中興路46號	食品買賣			8,000	8,000	8,000	800,000	50.00	50.00	6,784	1,638	1,638	子	子	公	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4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18,500	18,500	18,500	1,850,000	50.00	50.00	10,870	236	236	子	子	公	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零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4,970	4,970	4,970	745,500	49.70	49.70	25,576	6,335	6,335	子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資		未		持		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	註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數	比	帳	面				
蘇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 7,400	\$ 7,400	1,628,000	74.00	\$ 34,544					\$ 6,01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4.11	111,040					9,250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	2,170,388	-	-	-					-		註2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木渚鎮金楓路216號 東創科技園1幢132號樓201室	從事預包裝食品的進出口、批發業務	262,000	262,000	8,000,000	100.00	215,374					(23,950)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106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問題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已於106年5月17日完成清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之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資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已於105年12月21日完成清算)	生產銷售果蔬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 -	(2)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 2,170,388	\$ -	\$ 501,877	\$ -	-	\$ -	\$ -	\$ -	註4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預包裝食品的進出口、批發業務	262,000	(2)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262,000	-	-	(23,950)	100.00	(23,950)	215,374	-	註2(B)、註5

本期末大陸地區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自台灣匯入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1,930,511	\$ 1,930,511	\$ 10,537,28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會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依據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為限。

註4：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100%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再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再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1.12.02經審二字第091036585號函、92.11.04經審二字第092030649號函、93.08.23經審二字第093020199號函、94.03.30經審二字第093099666號函、95.08.01經審二字第09500170850號函、96.07.19經審二字第09600174530號函、97.05.16經審二字第09700121650號函、98.01.09經審二字第09700504850號函、101.02.29經審二字第10000526450號函、103.01.17經審二字第10200498390號函、104.01.15經審二字第10300358590號函及104.11.11經審二字第1040029197號函核備在案；另於102年12月30日經蘇州市商務局核准減資393,358仟元，104年9月30日經蘇州市商務局核准減資193,156仟元，用以彌補虧損。105年12月21日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並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6.03.17經審二字第10600040150號函申報撤銷投資並匯回股本核備在案，106年2月已將股款匯回。

註5：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100%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再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4.09.10經審二字第10400223090號函核備在案。

S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S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六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預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十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于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77
支票存款					141,179
活期存款					9,623
外幣存款		國泰世華（美元 6 仟元@29.76； 日幣 205 仟元@0.264；港幣 11 仟元@3.807；歐元 1 仟元 @35.57；人民幣 377 仟元 @4.565）			2,019
		其他（美元 70 仟元@29.76；日 幣 27 仟元@0.264）			<u>2,092</u>
					<u>\$ 155,590</u>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取 得 成 本	期 末 單 位 市 價 (元)	帳 面 價 值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17,656,778.69	<u>\$ 260,000</u>	14.7275	<u>\$ 260,040</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穗慶公司		貨	款	\$	3,738
玄順公司			"		3,446
新莊公司			"		3,149
大振公司			"		2,897
林益發公司			"		2,689
其他（註）			"		<u>37,453</u>
					53,372
減：備抵呆帳					(<u>534</u>)
					<u>\$ 52,83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集公司	貨 款	\$ 260,729
客鍊公司	"	45,591
松佳公司	"	27,786
松柏公司	"	26,052
松投公司	"	18,710
松揚公司	"	18,589
松深公司	"	17,234
松盈公司	"	14,224
松泰公司	"	12,001
松埔公司	"	11,661
松彰公司	"	11,401
松展公司	"	<u>8,047</u>
		<u>\$ 472,025</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JET WIN 公司	貨 款	\$ 27,247
新店李國際公司	"	23,987
西部菸酒	"	9,544
佳賞公司	"	9,022
逢泰公司	"	5,490
其他（註）	"	<u>21,412</u>
		96,702
減：備抵呆帳		(<u>12,783</u>)
		<u>\$ 83,91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集公司	貨 款	\$122,260
客鍊公司	"	24,270
松佳公司	"	1,582
松柏公司	"	2,483
松盈公司	"	985
松展公司	"	492
松揚公司	"	404
松投公司	"	1,370
松深公司	"	2,417
松彰公司	"	424
松泰公司	"	1,832
松埔公司	"	<u>1,584</u>
		<u>\$160,103</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應收租金、代墊款等		\$ 13,978	
關係人		自販機場地租金		<u>6,762</u>	
					<u>\$ 20,740</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原料(註)	香 精	\$ 23,250	\$ 27,949
	食品添加物	8,167	9,265
	康美包紙盒	34,891	34,903
	PET 瓶胚	4,234	4,259
	其 他	<u>110,416</u>	<u>112,238</u>
		<u>180,958</u>	<u>188,614</u>
物 料	物料、消耗品、燃料等	<u>12,503</u>	<u>12,503</u>
製成品及商品(註)	碳酸飲料	48,457	65,394
	果蔬汁飲料	12,879	12,952
	咖啡飲料	36,466	40,110
	茶類飲料	57,793	62,053
	包裝飲用水	4,065	4,639
	運動飲料	17,088	21,733
	一般酒類	115,767	143,870
	金酒系列	4,234,411	4,714,634
	其 他	<u>2,529</u>	<u>2,885</u>
	<u>4,529,455</u>	<u>5,068,270</u>	
	<u>\$ 4,722,916</u>	<u>\$ 5,269,387</u>	

註：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預付款					
	預付租金			\$ 7,740	
	預付貨款			18,975	
	其他預付款	用品盤存、廣告費及保險費等		8,802	
	留抵稅額	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u>126,508</u>	
				<u>\$162,025</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u>\$ 22,075</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

被投資公司(註四)	期初		本期		增加		減少		期末		投資淨值(註二)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帳面價值	減值準備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30,300,000	\$ 360,226	-	-	-	\$ 15,150	-	-	-	-	\$ 375,376	-	無
時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25,000,000	306,089	-	22,500	-	-	-	-	-	-	13	320,470	無
亞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56,977	477,489	-	39,471	-	-	-	-	-	-	36	481,798	無
松發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100,920,000	2,043,567	-	-	-	-	-	-	-	-	16	1,602,441	無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342,890	5,416,930	-	466,579	-	-	-	-	-	-	48	5,238,422	無
黑松(檳城亞)控股有限公司	49,200,000	527,593	-	501,877	-	-	-	-	-	-	0.09	2,377	無
黑松(檳城亞)國際有限公司	8,000,000	242,351	-	-	-	-	-	-	-	-	27	215,374	無
		\$ 9,924,255		\$ 1,085,527		\$ 6,421		\$ 3,839		\$ 11,015,722		\$ 8,226,613	

註一：上述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期間財務會計制度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淨值主要依據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三：松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投資淨值之差額係因土地價值高於其帳面價值所致，由於此投資淨值係因土地價值所產生，因此不分年攤提。

註四：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時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投資淨值之差額係由未實現銷售毛利。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及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金門酒廠		\$ 215,000	
		電話及販賣機保證金等		<u>5,909</u>	
				<u>\$ 220,909</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二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金額	抵押	押	或	擔	保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 750,000	106.11.10-107.01.15	0.85%	\$ 750,000	本票台幣 7.5 億元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0	106.12.13-107.02.13	0.90%	600,000	無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450,000	106.11.09-107.02.09	0.85%	600,000	本票台幣 6 億元				
花旗營業部	信用借款	<u>270,000</u>	106.12.05-107.01.04	0.85%	<u>270,000</u>	本票美金 900 萬元				
		<u>\$ 2,070,000</u>			<u>\$ 2,220,000</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9,642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9,29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7,571
	其他（註）		"		<u>70,573</u>
					127,078
關 係 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 金		<u>6,476</u>
					<u>\$133,5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7,912
	盛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873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333
	其他（註）		"		<u>75,120</u>
					<u>\$ 96,23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45,41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3,6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672
	應付廣告費	69,866
	應付貨物稅	18,601
	應付物料費	35,493
	應付運費	13,819
	應付休假給付	15,420
	其 他	<u>123,460</u>
		<u>\$489,407</u>
預收款項	預收租金等	\$ 102
應退瓶箱保證金	經銷商瓶箱保證金	3,279
暫收款	員工自提退休金	258
	代扣所得稅及勞健保等	658
	其 他	<u>18,766</u>
		<u>\$ 23,063</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博飛實業公司		倉庫保證金		\$	170
大氣層事業公司		倉庫保證金			170
其	他	各項保證金			<u>1,500</u>
					<u>\$ 1,84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碳酸飲料	11,903	仟 打	\$ 1,626,566
果蔬汁飲料	2,213	仟 打	221,630
茶類飲料	2,496	仟 打	376,943
立頓產品	7,336	仟 打	631,822
咖啡飲料	3,649	仟 打	513,704
包裝飲用水	3,916	仟 打	128,463
運動飲料	6,174	仟 打	762,367
生技產品	131	仟 打	12,040
金酒系列	777	仟 箱	3,591,257
其他酒類	91	仟 箱	242,594
飲料代工收入	480	仟 打	53,034
其 他	54	—	<u>3,589</u>
			8,164,0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02,703</u>)
			<u>\$ 7,961,306</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53,113
加：本期進料			1,978,403
存貨盤盈			630
減：報廢原料		(3,504)
出售原料		(46,245)
轉列製造費用		(4,196)
轉列營業費用		(621)
期末原料		(<u>180,958</u>)
直接原料耗用			1,896,622
直接人工			133,175
製造費用			<u>616,026</u>
製造成本			2,645,823
加：期初製成品			3,297,616
製成品進貨			514,335
酒類進貨			4,367,389
減：報廢製成品		(1,115)
轉列製造費用		(31)
轉列營業費用		(41,220)
期末製成品		(<u>4,529,455</u>)
製成品成本			6,253,342
加：閒置產能調整			1,219
存貨報廢損失			4,619
出售原料成本			46,245
減：存貨盤盈		(630)
下腳收入		(<u>3,612</u>)
			<u>\$ 6,301,183</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79,524	\$ 79,247	\$ 25,584
租金支出	86,783	8,703	307
運 費	134,086	-	-
修 繕 費	11,002	913	4,333
消耗品及樣品	-	-	4,668
廣 告 費	547,874	84	-
捐 贈	-	5,083	-
稅 捐	323,223	87	-
折 舊	35,113	8,839	8,305
職工福利	-	13,308	-
實 驗 費	-	-	1,513
委託研究費	-	-	523
其他(註)	137,679	42,078	5,005
	<u>\$ 1,355,284</u>	<u>\$ 158,342</u>	<u>\$ 50,23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8,275	\$ 184,355	\$ -	\$ 392,630	\$ 214,176	\$ 195,565	\$ -	\$ 409,741
勞健保費用	22,987	11,835	-	34,822	22,017	11,438	-	33,455
退休金費用	11,889	6,983	-	18,872	14,396	10,130	-	24,526
其他福利費用	10,249	20,168	-	30,417	10,758	19,186	-	29,944
	<u>\$ 253,400</u>	<u>\$ 223,341</u>	<u>\$ -</u>	<u>\$ 476,741</u>	<u>\$ 261,347</u>	<u>\$ 236,319</u>	<u>\$ -</u>	<u>\$ 497,666</u>
折舊費用	<u>\$ 172,860</u>	<u>\$ 52,257</u>	<u>\$ 689</u>	<u>\$ 225,806</u>	<u>\$ 136,226</u>	<u>\$ 50,003</u>	<u>\$ 689</u>	<u>\$ 186,918</u>
攤銷費用	<u>\$ -</u>	<u>\$ 1,882</u>	<u>\$ -</u>	<u>\$ 1,882</u>	<u>\$ -</u>	<u>\$ 2,384</u>	<u>\$ -</u>	<u>\$ 2,384</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0 人及 56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071076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李麗鳳

(2) 陳慧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651901

(2)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黑松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麗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慧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